

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 2018年10月19日, 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紫荆路339号二栋2单元6楼。总投资190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3.5万美元。使用面积464平方米。主要从事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加工装配, 主要产品及产量: 加工装配电路板、电子器件合计50万件/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1月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0年12月10日通过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批复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0]628号。

3、验收范围

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装配电路板、电子器件合计50万件生产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0827016号），结果显示：

1、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监测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管理及环保档案建设。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环保技术服务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珠海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